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錦祥

紀錄：陳慧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 頒獎：

- 一、本處榮獲「2016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家庭優勝獎，由資訊室張主任明誠轉呈處長獎座 1 座。
- 二、表揚工程總隊謝三級工師澤楨榮獲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技術科林三級工程師千益及淨水科曾三級工程師俊華，獲推薦參選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均致贈本處紀念品 1 份，以資鼓勵。
- 三、表揚 104 年度報修漏水專業組—第 1 名林煥森、第 2 名張信璋、第 3 名郭國明，各致贈獎勵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獎座 1 座。

主席致詞：

- (一)為打造本市成為「智慧城市」，推廣智慧化管理水表，本處以「打造智慧水表聯網 創新市民智慧生活」代表臺北市政府參加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2016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並榮獲智慧家庭優勝獎項，足為國內各縣市推動

智慧城市之表率。

(二)當選與被推薦參選青年公務人員的同仁都非常優秀，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與卓越的工作績效表現，足為同仁表率。

(三)謝謝專業組委外抄表人員，在抄表同時亦關注本處管線維護情形，即時報修漏水，協助我們能加速完成修漏工作，降低水資源的浪費，對整體漏水改善有極大幫助。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事項二、(三)「不斷水工法之制水閥材質不佳部分，……」修正為「制水閥止水效能不佳部分，……。」。

二、餘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列管編號： A1040904、

A1041101 案解除列管。

(三)處務會議、工程會報、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

項列管編號：A1040305、A1041010、W1041001、
W1041115、A1041201、A1041206、W1041202、
W1041203、A1050103、B1050109、W1050102、
W1050104、B1050204、W1050206、W1050207、
W1050304 案解除列管。

(四)未完成案件請執行單位儘速辦理，餘依企劃科
研考意見辦理。

二、為本處 105 年 2 月份收支損益、資本支出預算暨截
至 2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工程案，請依規定期程儘
速完成，請張主任秘書與王總工程司協助督導。

三、105 年 2 月業務科總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營業分處加強抄表業務監督，避免錯裝與
錯抄水表而增加客訴與複查處理等後續工作與
人力浪費。

(三)請企劃科與業務科針對法規面檢討「用戶私改
表位」問題，以有效處理此類案件。

(四)請張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實施水費電子發票後，如有「臨時計費」需辦理更正退款之帳務作業。

四、本處 105 年第 1 季服務品質查證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各單位重視為民服務各項檢核工作及電話禮貌測試，請持續努力，以維佳績。

(三)請張主任秘書協助營業分處與客服中心檢討現行電話服務的設備與流程，以有效提升服務滿意度。

(四)餘請依企劃科結論與建議事項儘速改進。

五、本處「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為因應公文無紙化作業，請蒐集參考市府其他局處作法，以改進 OA 系統申請後，須另列印紙本作為原始憑證的帳務核銷作業。

(三)公文電子化、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是本府既

定政策，請各單位持續推動並積極配合辦理。

肆、討論事項：

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及本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核定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部分）」及備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案，提請審議。（人事室、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部分）」修正條文「工程總隊工務科」項目「工程施工」以下3項決行權責修正為第二層由總隊長核定。

（一）內容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工期之展期及延期事項」（265頁）。

（二）內容十五、「查核金額以上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之核定事項。」（270頁）。

（三）內容十六、「工務所成立及結束之核定」（270頁）。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伍、105 年 3 月輿情報告。(總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網路輿情的回應是網路行銷的重要工作，各單位對於所轄業務的網友意見，應予重視並即時回應澄清。

三、各單位可提供優質素材，運用本處網路平臺宣導相關政策。

陸、臨時提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關注案件，提會討論。(企劃科)

主席裁示：議員關注案件資料已彙整傳送各單位，請各主管預為因應。

柒、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

公文電子化是本府施政最重要政策，配合未來兩年內全面電子化，相關電子化業務推動以及研究與發展的預算不受限制，請積極思考推動各項電子化作為，讓業務更 E 化。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